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屏東市信和段 0321-0001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2年01月13日10時58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處自行列印  
謄本種類碼：PJWHEBPS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 
屏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蘇文俊  
屏東電謄字第006725號  
資料管轄機關：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12年01月10日 登記原因：分割  
面積：\*\*\*\*\*116.57平方公尺  
使用分區：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：甲種建築用地  
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\*\*5,500元/平方公尺  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  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0321-000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1 登記原因：總登記  
登記日期：民國045年05月25日  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---年--月--日  
所有權人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
統一編號：03794905  
住址：臺南市東區東智里生產路68號  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權狀字號：112屏東地字第000633號  
當期申報地價：111年01月\*\*\*\*\*960.0元/平方公尺  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  
059年08月 \*\*\*\*\*13.6元/平方公尺  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〈本謄本列印完畢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屏東市信和段 0321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2年01月13日10時58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處自行列印  
謄本種類碼：PJWWHEBPS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 
屏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蘇文俊  
屏東電謄字第006725號  
資料管轄機關：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12年01月10日 登記原因：分割  
面積：\*\*\*\*1,158.58平方公尺  
使用分區：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：甲種建築用地  
民國112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\*5,500元/平方公尺  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  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海豐段0548-0004地號  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321-0001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1  
登記日期：民國045年05月25日 登記原因：總登記  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---年--月--日  
所有權人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
統一編號：03794905  
住址：臺南市東區東智里生產路6-8號  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權狀字號：112屏東地字第000632號  
當期申報地價：111年01月\*\*\*\*\*960.0元/平方公尺  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  
059年08月 \*\*\*\*\*13.6元/平方公尺  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# 地籍圖謄本

屏東電謄字第006725號

土地坐落：屏東縣屏東市信和段321-1地號共1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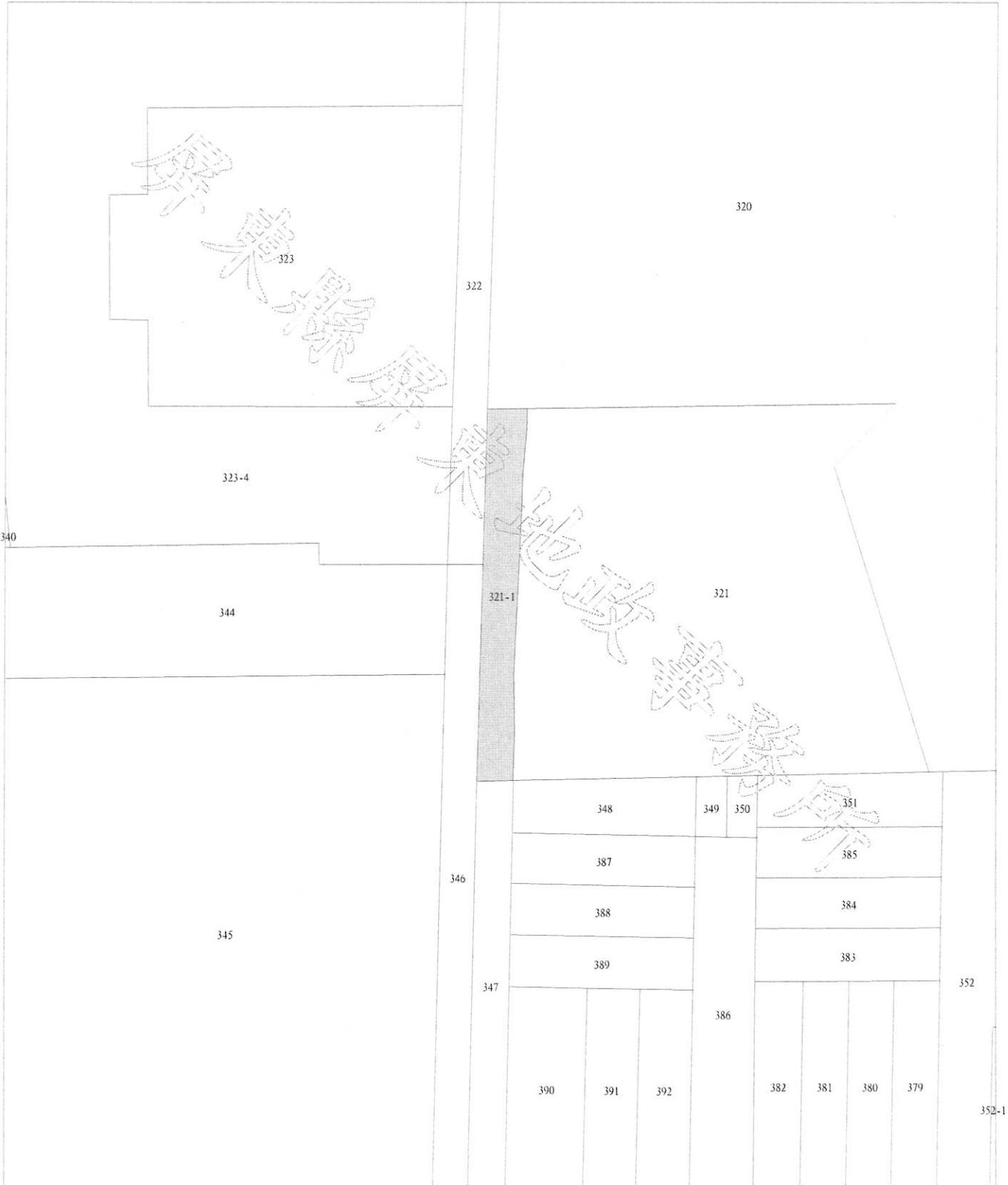
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

資料管轄機關：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  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  
中華民國 112年01月13日10時58分

主任：蘇文俊



比例尺：1/5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處自行列印  
謄本種類碼：JBNWHGESQA，可至：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 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屏東縣地政事務所

09

# 地籍圖謄本

屏東電謄字第006725號

土地坐落：屏東縣屏東市信和段321地號共1筆

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  
資料管轄機關：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  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  
中華民國 112年01月13日10時58分

主任：蘇文俊



比例尺：1/5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處自行列印  
謄本種類碼：JBNWHGESQA，可至：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 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